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持續關連交易

繼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與CNSS訂立之租賃安排之二零零六年公佈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就向CNSS租賃寫字樓物業與CNSS訂立租賃協議。CNS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及與CNSS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不超過2.5%。根據租賃協議及與CNSS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繼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與CNSS訂立之租賃安排之二零零六年公佈後，董事會宣佈，賽博資源、中軟資源北京、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向CNSS租賃寫字樓物業與CNSS訂立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NS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包括以下各項：

1.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昌盛路18號A2座第1層110至113室及第2層202至203、206至207及212至213室以及第3層314至315及319室之租約(由中軟培訓中心訂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2,780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5,818.34元(相等於約34,743.79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1,636.67元(相等於約69,487.57港元)

用途： 作為培訓物業

2.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C座3層及B座3層之租約(由賽博資源訂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1,114.47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免租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3,555.02元(相等於約71,348.37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3.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8層、9層及10層以及C座7層之租約(由中軟資源北京訂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2,641.3292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174,327.72元(相等於約169,097.89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4.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B座5層之租約(由中軟培訓中心訂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991.4491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62,135.64元(相等於約60,271.57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5. 中國北京昌平區昌盛路18號A2座1層105至108室之租約(由北京中軟訂立)

租賃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1,328.87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月租： 人民幣59,798.50元(相等於約58,004.55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及庫房

6. 中國北京昌平區昌盛路18號A2座2層201室及214至219室以及地下室之租約(由北京中軟訂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1,323.31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60,148.95元(相等於約58,344.48港元)

(201室及214至219室月租為人民幣59,548.95元(相等於約57,762.48港元)及地下室月租為人民幣600元(相等於約582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及庫房

7. 中軟培訓中心與CNSS訂立之備忘錄，將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B座5層的額外物業包括在上述第4項之租約內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84.5509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720.24元(相等於約3,608.63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80.36元(相等於約5,412.95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加上其他現有租賃協議租賃寫字樓物業而已向CNSS支付之租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364,000元(相等於約4,233,08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加上如二零零六年公佈所披露之另一項現有租賃協議租賃寫字樓物業而應向CNSS支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176,610.42元(相等於約5,021,312.11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而應向CNSS支付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39,982.60元(相等於約814,783.12港元)，該等金額分別為本集團向CNSS於兩個相應財政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項下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水平，乃由賽博資源、中軟資源北京、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視乎情況而定)與CNSS磋商釐定，且董事於參考同一樓宇內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對於賽博資源、中軟資源北京、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視乎情況而定)而言，該租金乃較獨立第三方向彼等提供之租金更有利。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鑒於該等物業位置理想，加上對於賽博資源、中軟資源北京、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而言，有關之租金乃較獨立第三方向彼等提供之租金更有利，故賽博資源、中軟資源北京、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根據租賃協議分別向CNSS租賃寫字樓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並相信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CNS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公佈中披露(其中包括)，向CNSS租賃寫字樓物業之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所披露之租賃協議為於二零零六年公佈所披露之租賃安排之延續，該二零零六年公佈已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向CNSS租賃寫字樓物業，並列舉了該等兩個財政年度應付租金之估計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及與CNSS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不超過2.5%。根據租賃協議及與CNSS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政府機關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度身訂製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以及獨立軟件產品。

CNSS(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行業之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開發，以及系統整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零六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作出之公佈 |
| 「北京中軟」 | 指 |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軟資源北京」 | 指 |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軟培訓中心」 | 指 |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國機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NSS」 | 指 |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賽博資源」 | 指 | 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76%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及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 「租賃協議」 | 指 | CNSS分別向北京中軟、賽博資源、中軟資源北京及中軟培訓中心租賃該等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租賃協議」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物業」 | 指 |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及昌平區昌盛路18號之大廈的若干單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視乎情況而定）該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或已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 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 (主席)

崔 輝博士

邱達根先生

陳永正先生

劉 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 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網址為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